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執行董事、監事長及副行長辭任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董事會接獲趙志宏先生（「趙先生」）的辭呈，趙先生職業經理人聘期屆滿，因年齡原因，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以及副行長、首席風險管理官職務，經董事會審議批准，趙先生之辭任自2024年7月19日起生效；
2. 監事會接獲王春峰先生（「王先生」）的辭呈，王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行監事長、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職工監事職務，王先生監事長的辭任自2024年7月19日起生效；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職工監事的辭任待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的職工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在此之前，王先生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相關職責；及
3. 董事會接獲靳超先生（「靳先生」）的辭呈，靳先生職業經理人聘期屆滿，因個人原因，辭任本行副行長職務，經董事會審議批准，靳先生之辭任自2024年7月19日起生效。

趙先生及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對趙先生及靳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及監事會對王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4年7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屈宏志先生及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朱寧先生及岑紹雄先生。